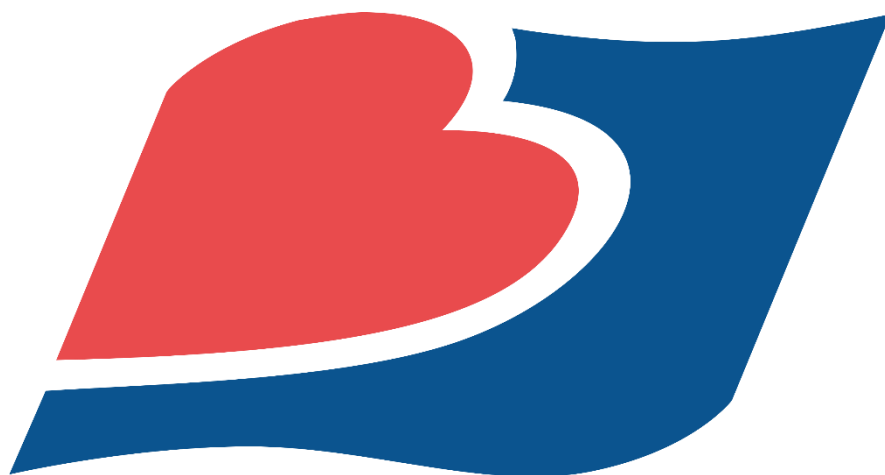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目 录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二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1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3: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友先生

六、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徐文女士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八、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3、宣读《百达精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5、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1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所涉及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证券投资部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后，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有关时限内（5 月 4 日 15:00 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否决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投票人”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六、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



投票。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八、汇总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住所情况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精工”）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拟将住所由“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2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百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70”。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百达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417 元/股），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达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收盘后, 累计共有 278, 772, 000 元的“百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累计转股总量为 25, 136, 016 股。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由 17, 815. 4620 万股变更为 20, 329. 0636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 815. 4620 万元变更成 20, 329. 0636 万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908 弄 2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815. 46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329. 063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 815. 462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 329. 0636 万股 ,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百达精工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向各位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百达精工拟投资建设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向各位股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